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37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1项议案，其中议案2共计10项子议案；该11项议案均已获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10:0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4层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56,85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4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14,711,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6,198,9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

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00,6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798,300股)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0,081,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23%(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13人,代表股份76,770,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19%(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6,85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1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0,46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2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3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浩源、孙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